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4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96 名、注册会计师 2,498 名、从业人员总数 10,021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3 名。

立信 2024 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5.16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7.65 亿元。

2024 年度立信为 693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8.54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3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4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66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43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无纪律处分，涉及从业人员 131 名。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一）人力及其他资源配置

在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中，立信配备了专业的年度审计项目组，项目组成员专业水平高，其中核心成员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等专业资质，项目组人员专业结构配置合理，执业水平和经验等满足项目要求。

（二）审计工作方案

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立信针对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包含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完成各项工作，充分满足了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间要求。具有较好的现场协调和项目整体协调能力。

（三）审计质量管理水平

2024 年度审计过程中，立信就公司重大会计审计事项与相关部门及时沟通，不存在不能解决的意见分歧。在执行审计业务时，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准则和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建立了完善的审计质量管理体系，从业务承接、项目咨询、意见分歧解决、项目质量复

核、项目质量检查、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等方面，采取了有效的政策和程序，确保了审计质量。

（四）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在审计业务约定书中明确约定了立信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立信具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能够妥善完成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

（五）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立信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 2024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66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的评估情况

经公司评估和审查后，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审计工作的要求。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审计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且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足以胜任，工作中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特此报告。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